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 二、本次賽會之各項比賽前三名成績紀錄作為本縣遴選報名參加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考依據。

第二條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田徑、游泳舉辦日期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比賽項目：

編號	比賽項目	地點	時間	承辦學校
01	田徑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115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星期四至六)	礁溪鄉各國中小
02	游泳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三)	國華國中
03	羽球	五結國中、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星期五至四)	五結國中
04	跆拳道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蘇澳國中
05	網球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四至五)	羅東國小
06	柔道	中山國小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	中山國小
07	角力	中山國小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	中山國小
08	桌球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星期四至六)	宜蘭國小
09	自由車	員山國中、宜蘭運動公園、員山國中走台七丁線雙連埤	114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星期六至日)	員山國中

第四條 參加組別單位：

- 一、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
- 二、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
- 三、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參賽單位之選手，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國、高中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2 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二、年齡規定：依各比賽項目所訂競賽規程辦理。(唯國高中組須參照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年齡為限)

第六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 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第七條 獎勵

-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前項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 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另，有關學校教師敘獎部份依據宜蘭縣政府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 一、各競賽種類辦理之秩序，由各種類競賽組(或承辦學校)公開抽籤，或按各該競賽種類競賽規程編排之。
- 二、各單項競賽規程經排定公佈，非經縣府核准，不得變更。
- 三、比賽場地：由大會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註冊報名及抽籤

-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宜蘭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日期：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田徑暨游泳比賽報名時間依各競賽規程為主)。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前送至各比賽項目承辦學校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五、資格審查：由各承辦學校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並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以前完成賽程編配，俾利後續賽程抽籤。
- 六、抽籤：各承辦學校通知各參賽單位進行賽事抽籤事宜，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未派員參加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七、各承辦學校於比賽前將完整賽程傳送至體健科邱羽樵 Email (molly3004@tmail.ilc.edu.tw)，俾利賽程公告。
- 八、各單位選手凡經註冊完成報名後，皆須依規定出賽，若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者，不得參加棄權後之各項比賽。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得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三十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

前項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九、游泳、田徑項目另訂定之。

第十條 申訴：

- 一、各比賽項目爭議申訴案件，應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一、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訴者，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其經判定申訴成立者，保證金予以退還；不成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第十一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選手繼續參加中小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裁判員。
- 五、已註冊參賽選手，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中小學運動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職員亦同。
- 六、選手無故棄權，取消繼續參賽資格，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七、選手如有冒名頂替、造假等情形，經查證屬實，所屬指導老師或教練，請各該學校記過懲處；校長部份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由教育處裁處。

第十二條 各單項種類競賽規程與本競賽規程總則牴觸時，須以本競賽規程總則為依據；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姓 名(正楷書寫)：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就學或轉學日期)：

參賽組別：☐男童組 ☐女童組 ☐國男組 ☐國女組 ☐高男組 ☐高女組 (請勾選)

參賽種類：

參賽分項：

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

未滿18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學校核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或教練親自簽章(字)。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 五、請學校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七、參加2種競賽種類，需填列2張運動會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